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1年6月28日14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皇庭大厦51层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贾森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4,660,601股，占上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2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472,6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,18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8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4,660,6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2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472,6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,18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88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收购安徽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59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4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59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4%；
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；弃权 0 股
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关联方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饶春博、徐闪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财信发展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
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
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
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关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9 日